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潘永騰

潘信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光群律師

被告 潘乙峰

潘林阿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復按，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。」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潘永騰、潘信雄（下合稱原告2人）主張其等共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689土地）為袋地，為通行鄰地而訴請確認通行權存在，並聲

01 明：「(一)確認原告2人對於被告潘乙峰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
02 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688-1土地）如起訴狀附
03 圖所示A部分範圍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(二)確認原告2人對於
04 被告潘林阿美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
05 稱系爭693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B部分範圍之土地有通行
06 權存在；(三)被告潘乙峰、潘林阿美應容忍原告2人於前2項通
07 行權範圍開設道路以供通行，並不得有妨礙原告2人通行之
08 行為。」，而其3項聲明之利益，均為得以通行被告所有之
09 上開土地，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應以原告所有之系爭689土地因通行鄰地即系爭688-1、69
11 3土地所增之價值以核定之。又本件原告起訴狀已陳明無從
12 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同法第466
14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
15 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扣
16 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8,805元。
1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8 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9 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1 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瑤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除對於本裁定
25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
26 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27 裁判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張雨萱